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 /拍卖等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/申请人等
辛军	是	4,987,000	10.27	2.94	2025 年 11 月 19 日	2026 年 11 月 17 日	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：

☑股份质押 □股份冻结 □股份拍卖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．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辛军	是	4,987,000	10.27	2.94	否	否	2026 年 11 月 17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	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	补充流动资金

							日	续之日	有限公司	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辛军	48,563,542	28.59	33,982,000	33,982,000	69.97	20.00	0	0.00	0	0.00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	1,371,660	0.81	0	0	0.00	0.00	0	0.00	0	0.00
合计	49,935,202	29.40	33,982,000	33,982,000	68.05	20.00	0	0.00	0	0.00

（二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
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
3、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；

2、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；

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4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5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